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723 號

聲 請 人 彭耀華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假處分事件，聲請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財產權遭受侵害，故不繳納裁判費，但仍有救濟之必要，故聲請於憲法法庭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全字第 8 號聲請案件裁定前，作成暫時處分，命屏東縣政府進行重新採購評選程序等語。
- 二、按聲請案件繫屬中，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，且有急迫必要性，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就案件相關之爭議、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，為暫時處分之裁定，憲法訴訟法第 4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全字第 8 號裁定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233 條第 1 項規定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，經本院第五審查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以 111 年憲裁字第 202 號裁定不受理並駁回暫時處分之聲請在案。是聲請人雖於同年月 16 日再為暫時處分之聲請，然已無本案繫屬於憲法法庭。綜上，本件暫時處分聲請核與前開要件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